

January 1949

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

Yinke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寅恪(1949)。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嶺南學報》，9(2)，19-28。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9/iss2/2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

陳寅恪

關於白氏之遠祖，如樂天於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白氏長慶集貳玖）中所自述者，其可疑諸點，陳振孫白文公年譜已詳辨之，而沈炳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及武英殿本新唐書柒伍下宰相世系表所附考證，亦俱有所論。其實諸家譜牒記述，虛妄紛歧，若取史乘校之，其譌謬矛盾可笑之處不一而足，非獨此文爲然也。但此類可存而不論，蓋今日稍具常識之讀史者，決不致爲所迷惑，詳悉辨證，轉無謂也。又近年中外論著中，有據北夢瑣言伍中書蕃人事條所紀崔慎由詆白敏中之語，唐摭言壹叁敏捷條白敏中盧發所賦「十姓胡中第六胡」諸句，及白氏長慶集伍玖沃洲山禪院記所云：

厥初有羅漢僧西天竺人白道猷居焉。

及畧云：

昔道猷肇開茲山，今日樂天又垂文茲山，異乎哉，沃洲山與白氏其世有緣乎。

等語，推論白氏之爲胡姓。鄙意白氏與西域之白或帛氏有關自不俟言，但吾國中古之時，西域胡人來居中土，其世代甚近者，殊有考論之價值，若世代甚遠久，已同化至無何纖微跡象可尋者，則止就其僅餘之標幟卽胡姓一事，詳悉考辨，恐未必有何發見。而依吾國中古史「種族之分多繫於其所受之文化而不在其所承之血統」之事例言之，（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及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則此類問題亦可不辨。故謂元微之出於鮮卑，白樂天出於西域，固非妄說，却爲贅論也。茲所欲言之樂天先世問題，僅爲樂天非北齊五兵尚書白建之後裔，及樂天之父母以親舅甥爲婚配二事而已。蓋此二事均與樂天本身有實際影響，而不似白氏爲胡姓之浮泛關係也。

關於樂天非北齊五兵尚書白建之後裔一端，寅恪已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中篇論牛僧孺家有隋代牛弘賜田事闡述及之。茲僅錄其所言者於此，以供竝觀同論之便利。至於樂天之父母以親舅甥爲婚配一事，則別於此詳言之，以彼書限於體例範圍，不能多所旁及，而此文則專論樂天家世，其性質有異故也。

白氏長慶集貳玖襄州別駕府君事狀云：

初，高祖贈司空，有功於北齊，詔賜莊宅各一區，在同州韓城縣，至今存焉。此所謂有功於北齊之司空卽白建也。據北齊書肆拾白建傳（北史伍伍白建傳同）畧云：

白建字彥舉，武平七年卒，贈司空。

是白建卒於北齊未亡以前，其生存時期，周齊二國，東西並峙，互相爭競，建爲齊朝主兵之大臣，其所賜莊宅，何得越在同州韓城，卽仇讐敵國之境內乎？其爲依託，不待辨論也。

又新唐書柒伍下宰相世系表白氏表云：

白建字彥舉，後周弘農郡守，邵陵縣男。

此白建旣字彥舉，與北齊主兵大臣之姓氏名字俱無差異，是卽樂天所自承之祖先也。但其官則爲北周弘農郡守，與北齊贈司空之事絕不能相容，其間必有竄改附會，自無可疑。豈樂天之先世賜田，本屬於一後周姓白名某字某之弘農郡守，而其人實是樂天真正之祖宗，故其所賜莊宅能在北周境內，後來子孫遠攀異國之貴顯，遂致前代祖宗橫遭「李樹代桃」之厄邪？

周（作民）氏近刊貞松老人（羅振玉）遺稿後丁戊稿白氏長慶集書後一文中，論及樂天之父母以親舅甥爲婚配事，其說雖簡，然甚確，頗可解釋樂天早年家庭環境及後來其母以狂疾墜井而死諸問題，故於此引證稍詳，並推論之以供讀白詩者之參考。

白氏長慶集貳玖太原白氏家狀二道，其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云：

高祖諱建，北齊五兵尙書，贈司空。曾祖諱士通，皇朝利州都督。祖諱志善，朝散大夫尙衣奉御。父諱溫，朝請大夫檢校都官郎中。公諱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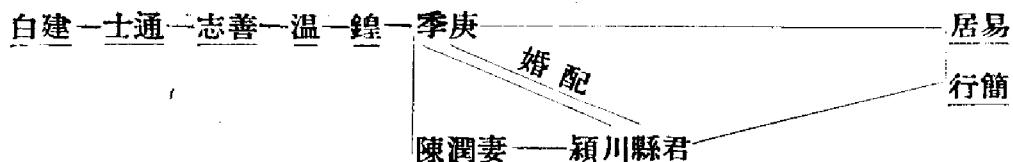
其襄州別駕府君事狀畧云：

公諱季庚，鞏縣府君之長子。建中元年授彭城縣令。時徐州爲東平所管，屬本道節度使反，公與本州刺史李洧歸國。貞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於襄陽官舍，享年六十六。夫人陳氏，陳朝宜都（王叔明）之後。祖諱璋，利州刺史。考諱潤，坊州郿城縣令（寅恪案，令疑當作尉）。妣太原白氏夫人，無兄弟弟妹，八歲丁郿城府君之憂，十五歲事舅姑。建中初以府君彭城之功封潁川縣君。元和六年四月三日歿於長安宣平里第，享年五十七。有子四人，次曰居易，次曰行簡。

又白氏長慶集貳伍唐故郿城縣尉陳府君夫人白氏墓誌銘畧云：

夫人太原白氏，享年七十，唐利州都督諱士通之曾孫，尙衣奉御諱志善之玄孫（寅恪案，疑當作士通之玄孫，志善之曾孫，曾玄二字互易）。都官郎中諱溫之孫，延安令諱鯤之第某女（寅恪案，延安令疑當作鞏縣令），韓城令諱欽之外孫，故郿城尉諱潤之夫人，故潁川縣君之母，故大理少卿襄州別駕諱季庚之姑，前京兆府戶曹參軍翰林學士白居易前秘書省校書郎白行簡之外祖母也。

寅恪案，古人文字傳於今世者，轉寫多有譌誤，自不足怪。上所引樂天所作其父及外祖母墓誌如「令」之疑當作「尉」，「延安」之疑當作「鞏縣」，及「曾」「玄」二字之疑當互易，卽是其例。蓋此皆可以本文之上下文及他文之有關者相參校而得知者也。但有爲本文之上下文及相關之他文所限定，絕不能移易而誤爲轉寫譌誤所致者。則如樂天之母與其父親屬之關係是。茲據上引樂天所自述者，作一世系親屬表以明之如下：



樂天文中，歷叙其外祖母之尊卑先後，諸親族血統聯繫，其間關係，互相限制，一定而不可移，則樂天之外祖母乃其祖之女，與其父爲同產，易言之，卽樂天之父季庚實與親甥女相爲婚配也明矣。至樂天於其外祖母之墓誌銘以「襄州別駕諱季庚之

姑」爲言者，此姑字必不可通。初視之似是妹字之譌寫，但細思之，則樂天屬文之際，若直書其事，似覺太難爲情。羅貞松謂「季庚所取乃妹女，樂天稱陳夫人爲季庚之姑，乃諱言而非其實矣。」（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甲集後丁戊稿白氏長慶集書後條）洵確論也。

夫親舅甥相爲婚配，如西漢惠帝之后爲其同母姊魯元公主女，（見史記肆玖外戚世家，捌玖張耳陳餘列傳等）。及吳孫休朱夫人爲休姊妹之事，（見吳志伍孫休朱夫人傳及裴注）於古代或即今日，恐亦不乏相同之例，但在唐代崇尚禮教之士大夫家族，此種婚配則非所容許，自不待言也。

抑更有可論者，唐律疏議壹名例律十惡十曰內亂條注云：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釋之云：

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同書壹肆戶婚律下第壹條條文云：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釋之畧云：

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據涵芬樓影印滂齋藏宋刊本作舅姨。今坊間印本有作舅姑者大謬）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又云：

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

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寅恪案，據上所引，可知吾國法意，重在內外區分，尊卑等級。（參容齋續筆捌姑舅爲婚條及明史壹叁柒劉三吾傳附朱善傳）唐律戶婚律所規定之條例，就外姻論之，則科罪與否及其重輕，乃以尊卑混亂與否及服屬之親疎等關係而定。故外姻如從母兄弟姊妹，（姨兄弟姊妹）姑之子，（外兄弟姊妹）舅之子，（內兄弟姊妹）者，雖並是總麻三月成人正服，然非尊卑，其爲婚於唐律則不在禁限。至外姻如上引唐律戶婚律條文自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以下，雖於身並無服紀，但此等若作婚姻，則尊卑混亂，人倫失序，是以唐律亦科以「各杖一百」「雖會赦猶離之」之罪罰也。（參唐會要捌叁嫁娶目永徽二年九月條）親舅甥自古在服紀之內，唐代復改加重，觀儀禮喪服禮總麻三月者甥（鄭注，姊妹之子）條傳云：

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及通典玖貳禮典凶禮總麻成人服三月條（參唐會要叁柒服紀下貞觀十四年條）畧云：

大唐貞觀十四年，（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進律疏以前之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曰，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可知。然則甥舅爲婚，律所必禁，違律者即應依戶婚律下第壹條條文「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者，「以姦論」也。所謂以姦論者，唐律疏議壹肆戶婚律下第一條條文「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下疏議釋之云：

若同姓總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者以姦論，」自亦當准此。攷唐律疏義貳陸雜律上第貳叁條條文云：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疏議釋之云：

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

綜前所引戶婚律之條文及疏議，與此雜律姦條之條文及疏議觀之，則甥舅爲婚，於唐律應科以滿徒，並使離異，(雖會赦，亦離之)固甚明也。惟於此尙有一問題特須注意者，唐會要叁柒服紀目上(參舊唐書貳柒禮儀志，通典玖貳禮典凶禮總麻成人三月服條)畧云：

顯慶元年(舊志作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止總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從之。

通典壹叁肆禮典開元禮貳玖小功五月成人正服條云：

爲外祖父母。 爲舅及從母丈夫婦人報。

夫吾國古代禮律關係密切，永徽四年頒律疏時(舊唐書伍拾刑法志)甥爲舅服小功，舅報甥尙止總麻，故甥舅爲婚，不入內亂之條，如疏議所釋者是也。及顯慶改舅報甥亦小功，是甥舅爲婚，卽如疏議所謂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宜入內亂之條矣。長孫無忌所奏請修改者，指言律疏，豈卽謂此類條文邪？又唐律疏議貳陸雜律第貳肆條條文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寅恪案，據開元禮，從祖祖母，從祖姑在室者小功，適人者總麻，唐律姦從祖祖母，從祖姑之罪重於姦總麻親者，依本服而不從輕服之法也，可參名例律陸第捌條條文及疏議。)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爲舅及從母丈夫婦人報」，其喪服之制旣同，且舅之與姨，親疎相似，則甥舅爲婚之刑章，後來或亦有修改邪？但檢宋刑統此諸條條文下並未載補充制，格，勅條，其故俟考。寅恪素不諳禮律之學，姑記其疑於此，以待通識禮律之君子之教正。

總之，樂天先世本由淄青李氏胡化藩鎮之部屬歸向中朝，其家風自與崇尚禮法之山東士族迥異，如其父母之婚配與當日現行之禮制（開元禮）及法典極相違戾，卽其例也。後來樂天之成爲牛黨而見惡於李贊皇，其歷史之背景，由來遠矣。（關於牛李黨派之分野與社會階級之關係，已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詳論之，可參閱。）

復次，樂天之父季庚歿於貞元十年，年六十六，其母潁川縣君陳夫人歿於元和六年，年五十七。據此推計，則陳夫人年十五歲結婚，時季庚年已四十一歲矣。夫男女婚配，年齡雖相距懸遠，要亦常見，本不足異。所可怪者，以唐代社會一般風習論之，斷無已仕宦之男子年踰四十尙未結婚之理。若其父果已結婚，樂天於季庚之事狀中何以絕不言及其前母爲何人？其故殊不可解。疑其婚配之間，當有難言之隱，今則不易考見矣。陳振孫白文公年譜元和十年下云：

（元和十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公首上疏請急捕賊以雪國耻。宰相以非諫職言事，（寅恪案，樂天時爲太子左贊善大夫。）惡之。曾有惡公者，言其母看花墜井死，而作賞花及新井詩，貶江州刺史。中書舍人王涯言其所犯不可復理郡，（寅恪案，舊唐書壹陸陸白居易傳作「甚傷名教，不宜實彼周行。」）又改司馬。宰相韋貫之，張弘靖也，舊譜併及裴度，非是。度方爲（御史）中丞，亦遇盜不死，旣愈迺相耳。新井之事，世莫知其實，史氏亦不辨其有無，獨高彥休闕史言之甚詳：「公母有心疾，因悍妬得之。及嫠，家苦貧，公與弟不獲安居，常索米丐衣於鄰郡邑，母晝夜念之，病益甚。公隨計宣州，母因憂憤發狂，以韋刀自剄，人救之得免。後徧訪醫藥，或發或瘳，常恃二壯婢，厚給衣食，俾扶衛之。一旦稍息，斃於坎井。時裴晉公爲三省，本廳對客，京兆府申堂狀至，四坐驚愕。薛給事存誠曰，某所居與白鄰，聞其母久苦心疾，叫呼往往達於鄰里。坐客意稍釋。他日，晉公獨見夕拜（寅恪案，夕拜謂給事中也。王維酬郭給事詩云：「夕奉天書拜所聞。」此指薛存誠言）謂曰，前時衆中之言，可謂存朝廷大體矣。夕拜正色曰，言其實也，非大體也。由是晉公信其事。後除河南尹，刑部侍郎，皆晉公所擬。凡曰墜井，必志

恨也，隕穫也，凡曰看花，必怡暢也，閑適也，安有怡暢閑適之際，遽致顛沛廢墜之事。樂天長於情，無一春無詠花之什，因欲黻藻其罪。又驗新井篇，是尉盤屋時作，隔官三政，不同時矣。彥休所記，大畧如此，聞之東都聖善寺老僧，僧故佛光和尚弟子也。今考集中亦無所謂新井詩者，意其刪去。然則公母死以心疾，固人倫之大不幸，而傳致詩篇以成讒謗，則僉壬嫉媚者爲之也。故刪述彥休之語，以告來者。

寅恪案，高氏所述關於裴晉公一節，覈以年月，不無可疑，蓋樂天母以元和六年四月歿，而是時晉公尙未爲宰相也。但樂天母以悍妬致心疾發狂自殺一點，則似不能絕無所依據而僞造斯說。今檢知不足齋本高氏書，未見此條，恐亦是後人所刪去。張耒張右史文集肆捌有題賈長卿讀高彥休續白樂天事一文，其語稍冗長，可不逐錄，大旨謂：

此不必辨，小人之誣君子，如舜與伊尹所遭之比。

雖意在爲賢者辯護，不知此事元無關樂天本身道德，可以不辯護也。今所欲言者，則爲樂天坐此獲譴，貶江州刺史，王涯以其所犯得罪名教，不可治郡，復改司馬，乃明見史乘之事實。夫此事實，必有內在之遠因，此遠因卽其父母之婚配不合當時社會之禮法人情，致其母以悍妬著聞，卒發狂自殺是也。常疑李文饒能稱賞家法優美之柳仲郢，而不能寬容文才冠代之白居易，亦由於此。以樂天父母之婚配，既違反禮律，己身又以得罪名教獲譴，遂與矜尙禮法家風之黨魁，其氣類有所不相容許者也。至文饒所以薦用樂天從弟敏中之故，蓋亦不得已而思其次耳。（見舊唐書壹陸陸新唐書壹壹玖白居易傳附敏中傳，及北夢瑣言壹李太尉抑白少傅條，南部新書乙白傳與贊皇不協條等）。吾人今日固不可以此責樂天，然樂天君子人也，却爲此而受犧牲，其消極知足之思想，或亦因經此事之打擊，而加深其程度邪？

又南部新書甲云：

白樂天之母因看花墜井，後有排擯者，以賞花新井之作左遷。穆皇嘗題柱曰，此人一生爭得水喫。

寅恪案，韓退之著諱辨，謂李賀父名晉肅，而議者言賀不得舉進士，若父名仁，

其子豈不得爲人，錢書此條，頗可與昌黎之文參讀，足爲當時社會禮教末流虛僞不近人情之反詰妙語。吾人因此又可推知樂天必坐斯事喧傳一時，而被目爲名教罪人無疑也。

關於樂天後嗣之問題，陳振孫白文公年譜會昌六年下云：

公自喪阿崔，終身無子。墓誌云，以姪孫阿新爲後。又云，三姪味道，景回，晦之。世系表載公子景受以從子繼。碑亦云大中三年景受自潁陽尉典治集賢御書。奉太夫人楊氏來京師，命客取文刻碑。案公舍其姪而以姪孫爲後，既不可解，而所謂阿新者，卽景受乎，則昭穆爲失次。不然，則治命終不用耶。碑云，十一月葬龍門，而墓誌云，葬於華州下邽，耐先塋也，則治命亦本不於龍門。賈氏談錄云，四方過者，必奠卮酒，冢前方丈，常成泥濘。又云，毋請太常諡，毋建神道碑。新史云，敏中爲相，請諡曰文。賈氏談錄云，有司請賜諡，上曰，何不取醉吟先生墓表看，卒不賜諡。弟敏中，請立神道碑。據此，則但立碑而未嘗賜諡也。新史當別有據。

汪立名白香山年譜云；

白公自撰醉吟先生墓志云，有三姪。長味道，巢縣丞。次景回，淄州司兵參軍。次晦之，舉進士。並不詳何人子。又云，樂天無子，以姪孫阿新爲之後。大中三年，李商隱爲公墓碑云，子景受，自潁陽尉典治集賢御書。表云，景受孟懷觀察使，以從子嗣。則非阿新明矣。按公墓志，預作於會昌初，豈其後復易以從子承祧而更其名乎。

唐文粹（涵芬樓影印嘉靖本）伍捌所選錄李商隱撰樂天墓碑銘後有附載之弘農楊氏（卽樂天夫人）傷子辭云：

予有令子，儉衣削食。以紀先功，志刊貞石。彼蒼不遺，俾善莫隆。今子建立，痛冤無窮。

馮浩樊南文集詳注捌云：

此可細思而悟其事也。其云紀功刊石，已卽碑序中件右功世取文刻碑之意，然志刊貞石，彼蒼不遺，乃有其志未及爲者。若景受則實取文刻碑矣。余謂

阿新越序爲嗣，是白公楊氏所愛定於存時者，不意公沒後，阿新亦殤，此殤子辭必爲阿新。其曰令子卽阿新，其曰今子乃景受。蓋阿新殤後又以景受爲繼，而郡君痛冤無窮，自以辭志之也，文粹必因其附刻碑側，故兼登之，否則何煩旁及哉。據辭追揣，情事宜然，舊新傳表之異，可以互通矣。

寅恪案，今文苑英華玖肆伍載有樂天自撰墓誌，卽世所謂醉吟先生墓誌銘者也。此誌乃一僞撰之文，（參岑仲勉先生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而陳汪二氏俱未嘗致疑，遂於論及樂天後嗣時，乃欲調和此僞誌與李碑之衝突，宜其扞格而不能通也。馮孟亭考注玉谿生所撰此碑，因附論樂天之後裔，而據傷（馮氏所見文粹本作殤）子辭爲說，可謂讀書有得矣。然其「其曰令子卽阿新」之結論，則仍信從僞誌，似亦未確。然則樂天後嗣之問題，所可考見者，惟其前立之子先死，後立之子爲景受耳。或以樂天以姪孫爲嗣之事亦見於舊唐書壹陸陸白居易傳似可以信據爲言者，其實舊傳中又有「仍自爲墓志」之說，其「以姪孫爲嗣」之紀載，是否卽得之於僞文，殊未可知也。（新唐書壹壹玖白居易傳未記樂天後嗣，是否別有所見，不敢決言，但傳中「遺命薄葬，無請諡」之紀載，似亦與僞誌有關也）。又賜諡與否一節，則唐會要柒玖諡法門上「文」字下有：

故太子少傅白居易，大中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中上疏請行諡典，從之，下太常，諡曰文。

之記載，故新唐書壹壹玖白居易傳所述自有依據。（北夢瑣言壹牛僧孺奇士條亦云，白敏中入相，乃奏定諡白居易曰文）至樂天官爲太子少傅，故世稱爲白傅，若其稱爲白太傅（見唐語林肆企羨類，元和後不以名可稱者白太傅條，但國史補下開元日通不以姓而可稱者節無白太傅語）則譌誤不俟言矣。